

证券代码：832720

证券简称：兴渝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南奥硕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鑫润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适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海南奥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方奎
设立日期	2023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2,010,000元
住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G778室
邮编	5781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MAD03AQY8R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谢方奎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谢方奎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重庆鑫润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谢方奎
设立日期	2023年10月7日
实缴出资	2,000,000元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支二路13号
邮编	402761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20MAS0K9QD6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谢方奎系海南奥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系重庆鑫润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海南奥硕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鑫润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方奎；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重庆鑫润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奥硕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谢方奎。谢方奎原持有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 66.25%。本次权益变动后谢方奎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 100%。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奥硕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兴渝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动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218,750 股, 占比 66.25%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218,750 股, 占比 66.2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54,687 股, 占比 16.56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64,063 股, 占比 49.687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7,500,000 股, 占比 100%	直接持股 6,187,500 股, 占比 22.5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1,312,500 股, 占比 77.5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35,937 股, 占比 50.31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64,063 股, 占比 49.687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鑫润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兴渝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益 18,218,750 股, 占比 66.2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218,750 股, 占比 66.2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66.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54,687 股, 占比 16.56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64,063 股, 占比 49.6875%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27,500,000 股, 占比 100%	直接持股 3,093,750 股, 占比 11.2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406,250 股, 占比 88.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35,937 股, 占比 50.312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64,063 股, 占比 49.68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64,063 股, 占比 49.6875%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11月27日谢方奎与曹开碧、张万金、张文昭、田肃敏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指定将其分别持有的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46,875股股份(比例5.625%)，合计：6,187,500股(比例22.5%)，转让给海南奥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p> <p>2023年11月27日，谢方奎与张小利、张晓欣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指定将其分别持有的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46,875股股份(比例5.625%)，合计：3,093,750股(比例11.25%)，转让给重庆鑫润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p>
--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鑫润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奥硕投资有限公司自愿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奥硕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鑫润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21日，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谢方奎分别与曹开碧、张万金、田肃敏、张小利、张万昭、张晓欣、李传彬、熊曼玲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曹开碧等8位股东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谢方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于2023年4月7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26.25%的股份转让。

2023年11月27日，谢方奎与曹开碧、张万金、张文昭、田肃敏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指定将其分别持有的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46,875股股份（比例5.625%）合计6,187,500股（比例22.5%）。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海南奥硕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谢方奎与张小利、张晓欣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指定将其分别持有的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46,875股股份（比例5.625%）合计3,093,750股（比例11.25%）。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重庆鑫润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合同》

《股份转让合同补充协议》

重庆鑫润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重庆鑫润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海南奥硕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鑫润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奥硕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